

德力西新疆交通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德力西新疆交通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吕永权先生的书面辞职申请，公司独立董事吕永权先生自2015年4月20日，连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即将届满六年，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连续任职不能超过六年，吕永权先生因任期届满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吕永权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吕永权先生辞职后，将导致独立董事占比未达到公司董事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根据相关规定，吕永权先生的辞职申请将于公司股东大会补选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在此期间，吕永权先生仍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其在各相关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中的职责。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尽快完成独立董事的补选工作。

吕永权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独立公正、勤勉尽责，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发挥了积极作用。在此，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吕永权先生在任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德力西新疆交通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10日